



第二章訪查



總複習①《訪查之意義及行為性質》

一、訪查之意義：

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規定，係指警勤區員警至其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或與社會治安有關之人或團體，相互間進行治安情事或安全協助等告知、訪詢、指導與訪查之勤務作為。

二、訪查之行為性質：

(一)行政指導：

行政指導的手段較偏重達成警察的服務功能。

(二)行政調查：

行政調查則較偏重達成警察執法和秩序維持的功能。

▣參朱金池著，〈如何做好家戶訪查工作〉，《警光雜誌》第620期，頁61。

問題一（總複習①）

訪查所應遵循之原則為何？



一、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行政中立原則及平等原則：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4條規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二)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

(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故進行訪查時，應遵守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行政中立原則及平等原則。

(一)比例原則係指公益上之必要與人民權利或自由之侵害間，應保持正當之比例。亦即關於公權力涉及人權時，行政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與其所使用的手段（方法）之間，要有合理比例關係。（例如：用大砲打小鳥，係屬小題大作，不符比例。）由於比例原則旨在規範行政目的與手段之合理聯結，因此，學理上通常將其細分為適合性、必要性及比例性等三大原則。詳言之，即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者及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二)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條規定乃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訪查隸屬於警察勤務的範疇，亦屬於行政上之行為，故警察在訪查時亦須遵守此規定。

(三)行政中立是指文官體系行政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在政治上保持中立的態度與立場。一般來說，認為負責執行層面的常任文官，基於為全體國民的服務者，處理公務自應公正平衡，不得偏袒。

(四)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本條規定乃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警在執行訪查時，屬於行政上之行為，故須遵守此規定。



- 二保守秘密原則：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警勤區員警於訪查所建立之資料檔案，應依相關規定保密。」
- 三履行告知義務：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5條規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
- 警勤區員警未依前項規定執行訪查時，受訪查者得拒絕之。」

🔒 問題二（總複習①）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首應行使之程序為何？

解 ANSWER

- 一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5條規定：「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
- 警勤區員警未依前項規定執行訪查時，受訪查者得拒絕之。」
- 二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1點第2項前段：「訪查時應著制服或出示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
- 三警察實施訪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乃是因為：
- (一)警察行使職權，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為使人民確信警察執法行為之適法性，警察於行使職權時，須使人民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
- (二)警察行使職權，既未著制服，亦未能出示警察服務證，顯難澄清人民之疑慮。為保障人民免受假冒警察者之撞騙，故於條文中明定人民有拒絕之權利。

問題三（總複習①）

訪查之實施對象有哪些？試列舉之。（100警大警正）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

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7點第1項規定：「訪查對象包括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地點包括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處（場）所。」

問題四（總複習①）

訪查實施之事項有哪些？試說明之。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3條規定：「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

- 一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
- 二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
- 三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問題五（總複習①）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於時間上有何規定？請說明之。

〈101警升等〉

解 ANSWER

一、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7條規定：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於日間為之。但與受訪查者另有約定訪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訪查時間，應避免干擾受訪查者生活及事業之正常作息。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7條規定近似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6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1點第3項：

訪查時間應於日間為之，以避免干擾訪查對象正常作息；但與訪查對象約定者，得於22時前為之。

三查訪時間原則上於日間實施，而且應避免在會造成受訪者困擾的時間實施，但是因配合受訪者的方便，不適合於日間實施查訪時，得例外於夜間實施。因為就現實上而言，各個受訪者的職業不同，加上個人的生活型態複雜而多樣，難以一概而論。故查訪措施須符合比例原則，兩條文在此概念上均屬相同¹。

¹ 參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頁382。

問題六（總複習①）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時，若欲進入受訪查戶之處所，其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

訪查在本質上為須相對人配合之活動，蓋相對人若不願或不能配合查訪，警察之訪查根本無法實施。基於干預人民權利之事項必須有法律之明確授權（法律優位原則），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既未課予人民配合查訪之義務，亦未賦予警察強行查訪之職權，則警察實施查訪自應取得相對人之任意性同意與協助始可，不得有脅迫、強制之成分存在，即使被相對人拒絕也不得施予強制力。故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6條第2項中，明確指出警勤區員警於實施訪查時，必須經由當事者的同意與引導，始得辦理²。

訪查屬於警察勤務行為，而勤務行為本就是不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純警察事實行為，只要是純粹任意性手段，非課以人民接受戶口查察義務與處罰之強制力，則不必依法律保留原則，須制定法律以規範³。

2 參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頁386。

3 參蕭玉文，〈從依法行政原則探究戶口查察之存廢（下）〉，《警光雜誌》第537期。



問題七（總複習①）

聯合查察實施之時機為何？試說明之。

解 ANSWER

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1點第1項規定：「警勤區訪查以單警個別查察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聯合查察或座談會方式實施。」

依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3點第2款規定：「(二)對於難以實施個別查察之處（場）所，經所長核准，得結合其他警勤區實施聯合查察。」



總複習②《訪查之功能及治安風水師》

一訪查之功能：

- (一)掌握勤區情資及治安狀況之能力。
- (二)治安風水師之能力。
- (三)具有溝通協調之能力。
- (四)了解科技器材等之能力。
- (五)了解社區問題及整合社區資源之能力。
- (六)研判、鑑別及分類治安人口之能力。

二治安風水師：

- (一)治安風水師之服務：治安風水師乃指提供民眾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
- (二)治安風水師之來源：係引進美國紐約市警局「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方案，從各分局共抽調培訓「治安風水師」，提供民眾住宅防竊檢測服務。
- (三)治安風水師之受理單位：包括全市各派出所、各分局偵查隊、勤務指揮中心和市警局110報案臺。

問題一（總複習②）

試說明訪查之功能為何？

解 ANSWER

一、掌握勤區情資及治安狀況之能力⁴：員警在擔任某一警勤區之後，須對該轄區之人物及地方情形澈底了解，誠如 Cecil H. Moriarty 所說：「員警如缺乏當地知識，好像生人之在黑暗處工作；因此對轄區醫院、消防隊、車站、碼頭、公園等地點，均為必須熟悉之對象。」為了解轄區之治安環境，警勤區警員應盡可能親自受理或了解轄區內所有的報案及盡可能親自調查或了解轄區內的所有刑案。且要有效對於警勤區內之家庭、公司、工廠、團體等進行訪查，維持與市民的良好關係，與掌握轄區內治安狀況之目的，應具備有掌控警勤區地方情資與治安狀況之用心與能力。

二、治安風水師之能力：

- (一)犯罪預防：犯罪在本質上就是一個具有複合性與相對性的概念，乃隨時空情況而變，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因而，可事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範犯罪於未然的「犯罪預防」；執行訪查在於與民眾接觸及互動，以達共同防範犯罪之發生。如日本警察對轄區內外籍新娘，會經常去查訪，以了解其是真結婚還是假結婚。而社區警政之理念，如協助民眾在貴重物品上烙印記號，針對鄰里中廢棄車輛、骯髒巷弄、塗鴉、荒廢的出租房屋等地方加以整頓，係為預防之措施。
- (二)領域感：領域感是對所能察覺範圍的一種維護態度，能給該區域居住者產生親近或凝聚的程度，並能協同一致

4 參鄭文竹，〈你準備好了嗎？－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勤務能力之探討〉，《警光雜誌》第621期，頁48～51。



地防衛他們所感覺的領域，如有外人的窺視，並可輕易地發現和逮捕，好比一隻狗吠叫侵入其領域者之行為。

另 Gardiner 提出加強領域概念的3個情況，致使歹徒不敢犯罪。紐曼也提出防禦空間理論，因建築物規劃不當，而使得社區居民無法履行正當之領域控制，以排除侵入者，或因建築監控視野欠佳，因而強調可以減少隱匿性，增加監控並且降低脫逃機會之防衛空間設計。

(三)環境設計：傑佛利認為犯罪預防應考慮到生物遺傳與環境因素之互動關係，而妥善之都市環境設計與規劃，可以減少人際隔閡、隱匿，增加人際互動，減少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發生，故提出經由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其他如改善能從外面一覽無遺之屋內設計、增設燈光遏阻歹徒入侵、出入口加裝安全鎖及單向監視器、增設停車場照明設備、前後門改為實心或金屬材質、門外安裝180°角監視器等，以加強預防犯罪。

三具有溝通協調之能力：溝通是人員之間以語言或文字為媒介，來彼此交換意見、思想、消息的過程，亦是人與人之間觀念和消息的傳遞與了解的過程。至於協調，則是單位之間或是人員之間在工作上密切配合的一致行動。溝通和協調有不可分之關係，溝通在求思想觀念的一致，而協調則是在求行動的一致，正如一體之兩面：溝通是達成協調的手段之一，而協調則是溝通的結果。故訪查時，對民眾糾紛之排除、社區防範意識之提升、鄰里守望相助之促成、里民大會之參與、社區資源之整合、社區共同議題之報告等，需要有溝通協調之能力。

四了解科技器材等之能力：為解決治安與犯罪問題，除配合守望相助，規劃警政義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行為等維護



治安工作外，另委託「保全公司」購買安全服務，也是有效的防範措施。保全業隨著市場的需求，其經營項目有：系統保全、駐衛保全、人身保全、現金運送保全等業務。故員警在訪查時，如察覺訪查對象在安全維護上有危害之虞時，可建議其對保全業及科技器材之認識。

五、了解社區問題及整合社區資源之能力：社區，一群人共同生活之地域，而其心理上有認同的「歸屬感」或稱「社區意識」。故心理上存有社區意識及歸屬感者之警勤區、村、里或公寓大廈，皆可視為一個社區。不同的社區有不同的社區問題，如貧困居民、國民住宅、家庭計劃、社會救助、青少年犯罪、環境汙染、消費者保護、家庭婚姻、吸毒等問題；我們應採取實地調查與分析，以了解社區現有問題。

社區資源則包括人力、財力、設備及處理問題的能力，又可分為社區有形與無形的資源，故對於社區資源的調配與運用，是社區組織最重要的基礎。在整合資源解決社區問題上，如章光明教授所主張的，可邀約社區內之義工團體、退休公務員、家庭主婦、義消、義警、便利商店、學校老師等民眾，一起參與社會治安維護工作；成立巡守隊、發行社區小報、舉辦治安講習、設置治安資訊聯絡站等，以達預防犯罪的功效。

六、研判、鑑別及分類治安人口之能力：治安人口有二類，有治安顧慮人口及具有犯罪傾向之治安虞犯；對於治安顧慮人口已律定有定期查訪規定。因而，在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二種制度併行中，員警執行之技巧與能力，應有所區隔，才能將這類具有犯罪傾向之治安虞犯，予以分別出來，加以彙整、蒐報及防範，才能維護治安。



日本因應人權之高漲，以巡迴聯絡代替戶口查察，美國從追求警察專業化模式，改為執行社區警政工作。故我國從戶口查察轉換成訪查，應是順應時代之創舉，期望員警能落實執行，為治安帶來契機。

訪查作業之規劃，希能與原先戶口查察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有所區隔，以維護人權、尊重個人隱私。再者，員警執行訪查之勤務能力，應與時俱進，希實務單位多方探討，加以訓練，以達成治安使命。



第三章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總複習①《警勤區劃分》

一、警勤區之種類：

分局每年依警力配置及轄區狀況檢討劃分警勤區，並區分為繁雜警勤區及一般警勤區，經警察局核定後實施。

二、警勤區警力配置：

警勤區員警由分局遴派適任員警擔任，有調整者，名冊應送警察局備查。

警勤區員警缺額者，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所長應指定專人或其他警勤區員警代理，每一員警以代理一缺額為限，並填寫警勤區代理申請表送分局核備；缺額逾1年未能派補時，分局應於1個月內重新辦理警勤區劃分，檢討合併警勤區事宜。

☐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4點

問題一（總複習①）

警勤區的種類有哪些？此外，警勤區警力配置應注意的事項為？

解 ANSWER

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

一、分局每年依警力配置及轄區狀況檢討劃分警勤區，並區分為繁雜警勤區及一般警勤區，經警察局核定後實施。

二、警勤區員警由分局遴派適任員警擔任，有調整者，名冊應送警察局備查。



三、警勤區員警缺額者，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下簡稱派出所）所長應指定專人或其他警勤區員警代理，每一員警以代理一缺額為限，並填寫警勤區代理申請表送分局核備；缺額逾1年未能派補時，分局應於1個月內重新辦理警勤區劃分，檢討合併警勤區事宜。



總複習②《記事人口之訪查起迄期程》

記事人口：

一定義：依法令規定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

二、訪查起迄期程：於登記或通知後開始查訪，查訪次數依各警察局婦幼業務主管單位規劃辦理；記事人口增減時，由業務主管單位循業務系統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辦理。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第8點第2款。

🔑 問題一（總複習②）

何謂記事人口，其起迄期程為？

解

ANSWER

一、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規定：

記事人口：依法令規定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規定，應登記、報到之加害人。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8條規定，應實施查訪之相對人（加害人）。



二、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8點第2款規定：

於登記或通知後開始查訪，查訪次數依各警察局婦幼業務主管單位規劃辦理；記事人口增減時，由業務主管單位循業務系統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辦理。



總複習③ 《警勤區訪查相關規定》

一、訪查時數：

警勤區每月應編排12小時以上訪查時數，其基準由分局定之，得視勤務需要檢討調整，並送警察局備查。

二、勤區查察勤務得變更之情形：

勤區查察勤務排定後，遇有重大事件或特殊原因，所長得變更之，並送分局備查。

三、代理警勤區應增加之訪查時數：

員警代理警勤區期間，每月應增加訪查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新到任警勤區員警增加訪查規定：

對於新到任警勤區員警，得於30日內增加其訪查時數，以瞭解轄區狀況及建立警民關係。

☐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9點



總複習④《警勤區經營》

一、勤區訪查工作項目：

(一)犯罪預防：

-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二)為民服務：

-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三)社會治安調查：

-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四)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二、警勤區經營作為如下：

- (一)提供民眾警勤區員警聯繫卡，載明服務事項及聯繫方法。
- (二)運用會議、社群媒體及網路平臺等，建立與轄區民眾之溝通聯繫管道。
- (三)提供民眾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止被害等處置建議。
- (四)清查與列管轄區易生犯罪、交通事故及妨害安寧秩序之處（場）所，供勤務規劃參考。
- (五)擇定轄區治安、交通熱點、偏僻地區或重要地點，設置二處以上巡邏箱或電子巡邏箱，按時巡簽。
- (六)按時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
- (七)建立轄區機關（構）、團體、學校與軍事單位等基本資料及聯繫窗口。
- (八)受理民眾對警政反映及建議事項，並積極處理，回復提案人；對急需關懷協助之民眾，通報有關單位及分局處理。

☐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3點、第5點

問題一（總複習④）

勤區訪查的工作項目為何？又警察勤務區員警在警察勤務區的活動中，應如何經營該警察勤務區？

 ANSWER

一、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勤區訪查工作項目如下：

(一)犯罪預防：

- 1.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
- 2.傳遞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 3.發掘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之問題及事項，並與民眾合力解決及防範。



- 4.輔導民眾加強安全防護能力，提供安全評估、安全設備建議、推展巡守組織及提倡守望相助精神，共同預防犯罪。

(二)為民服務：

- 1.受理轄區民眾對影響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有關警政問題之通報及建議。
- 2.執行失蹤人口查尋、拾得遺失物處理、長者訪視、急難救助通報、弱勢居民與被害人之關懷及其他警政服務事項。
- 3.參與轄區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宣導警政工作及為民服務事項，促進警民合作。

(三)社會治安調查：

- 1.定期與諮詢對象聯繫互動，處理有關治安、婦幼、交通、安寧秩序與其他警政問題及建議事項。
- 2.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
- 3.蒐集轄區與警政工作有關之訊息，作為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四)執行其他法定事項。

二、警勤區經營作為如下：

- (一)提供民眾警勤區員警聯繫卡，載明服務事項及聯繫方法。
- (二)運用會議、社群媒體及網路平臺等，建立與轄區民眾之溝通聯繫管道。
- (三)提供民眾安全防護措施及防止被害等處置建議。
- (四)清查與列管轄區易生犯罪、交通事故及妨害安寧秩序之處（場）所，供勤務規劃參考。
- (五)擇定轄區治安、交通熱點、偏僻地區或重要地點，設置二處以上巡邏箱或電子巡邏箱，按時巡簽。



- (六)按時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
- (七)建立轄區機關（構）、團體、學校與軍事單位等基本資料及聯繫窗口。
- (八)受理民眾對警政反映及建議事項，並積極處理，回復提案人；對急需關懷協助之民眾，通報有關單位及分局處理。



附錄三 106年警佐班精選考題

🔒 問題一

警察勤務區員警實施家戶訪查之任務有哪些？又實施家戶訪查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解 ANSWER

一、實施家戶訪查之任務如下：

(一)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3條規定：「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

- 1.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
- 2.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
- 3.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二)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勤區查察之目的為，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二、實施家戶訪查之應注意事項：

(一)在時間上應注意：

- 1.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於日間為之。但與受訪查者另有約定訪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2.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11點第3項：

訪查時間應於日間為之，以避免干擾訪查對象正常作息；但與訪查對象約定者，得於22時前為之。

(二)欲進入受訪查戶之處所時應注意：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

(三)相關注意事項：

1.誠實信用原則、比例原則。

2.行政中立原則

3.守秘原則：

(1)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警勤區員警於訪查所建立之資料檔案，應依相關規定保密。

(2)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問題二

責任心的驅使，致使警察在執行巡邏勤務當中，察覺民眾有酒駕、贓車或其他犯罪嫌疑等情事，即鳴放警報器從後追趕；案例顯示，迭有造成駕駛人、路人或警察本身發生難以預測的意外事故，不可不小心應對。試問：一如果你在執行巡邏勤務，又是汽車駕駛者，察覺上述情況，你將如何處置？

二如要追趕，你將如何執行安全防禦駕駛？

解

ANSWER

一、報告紀律：發現民眾有酒駕、贓車或其他犯罪嫌疑時，應